**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陆河 市监 处字 〔 2022 〕 B50 号

当事人： 汕尾市明盛天和商贸有限公司（欧阳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汕尾市明盛天和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1523MA53YY736P

住所（住址）：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采购者）： 欧阳达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

联系电话： \* 其他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陆河县河田镇聚福苑A28-30岁宝百货

2022年5月7日，我局委托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到你公司进行抽检，抽取的“西芹”（购进日期：2022-05-07）和“海南蕉”（购进日期：2022-05-06）经检验，该批次的西芹甲拌磷项目、该批次的海南蕉吡虫啉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No：AFSQC050141037C、No：AFSQC050141042C）。

经查，你于2022年5月7日从陆丰市东海镇金驿市场内的陈建文处购进上述西芹3kg，购进价格是7元/kg，被抽检了2.27kg，剩下的0.73kg以9.96元/kg的价格销售完毕；于2022年5月5日从东莞市荣光果品贸易有限公司购进上述海南蕉2件，22.5kg/件，购进价格是7.48元/kg，被抽检了2.137kg，剩下的42.863kg以11.96元/kg的价格销售完毕。由于市场消费者是随机的，且西芹和海南蕉为新鲜食用的农产品，截止至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已无法召回。该批次西芹和海南蕉的货值金额为568.08元，违法所得为519.91元。截止至调查终结，未收到消费者因食用上述不合格批次西芹和海南蕉造成身体健康损害的报告。你采购该批次西芹和海南蕉时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留存了供货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购货凭证和快检报告。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本案违法行为较轻，你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履行了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可以免予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我局对你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免予处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检验报告》（编号：No：AFSQC050141037C、No：AFSQC050141042C）；2.现场检查笔录；3.对受委托人符良潮的询问调查笔录；4.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法人代表欧阳达身份证、受委托人符良潮身份证复印件；5.供货方《营业执照》复印件、购进票据和快检报告；6.召回通知、召回报告和整改报告。

我局已于2022年7月25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陆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8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